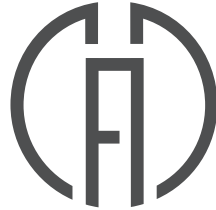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 (1)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通函連同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會議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一併寄發，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20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五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3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必須量度體溫
- 建議每位出席者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3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重選董事.....	6
股東週年大會.....	7
將會採取之行動.....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推薦意見.....	8
責任聲明.....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述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會議廳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20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4至20頁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公司細則；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2019冠狀病毒病」	指	2019冠狀病毒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購回最多為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出席者於每個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鼓勵每位出席者於整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在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ii) 將不會供應茶點。
- (iv) 每位出席者可被查詢是否(a)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過去14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b)任何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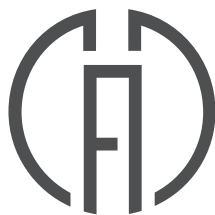
在香港法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有關任何決議案或關於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之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書面致函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或電郵至info@applieddev.com。

如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日期或／及地點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而需要更改，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時間內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pplieddev.com刊載通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任何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2862 8555
傳真：2865 0990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執行董事：

吳瞻明先生(主席兼署理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吳濤先生

姚維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強先生

余達志先生

趙傑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8樓803室

敬啟者：

- (1)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將會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a)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及(b)重選董事的決議案之詳情；(ii)載述關於購回授權建議之說明函件；及(iii)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i) 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新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提呈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505,105,739股股份已獲繳足。倘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配發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根據發行授權將可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501,021,147股股份；及
- (ii) 以購回股份，惟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提呈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505,105,739股股份已獲繳足。倘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配發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將可以購回最多250,510,573股股份。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購回之股份（如有）加至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股份數目之內。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日期屆滿：

- (i) 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否則屆時該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會失效；
- (ii) 按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時。

董事會函件

董事現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載有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之要求關於購回授權之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任何新發行股份之上市及批准交易均須獲聯交所批准。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吳瞻明先生(主席兼署理行政總裁)；兩名非執行董事吳濤先生及姚維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強先生、余達志先生及趙傑文先生。

公司細則第86(2)條規定(其中包括)，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公司細則第87(1)條規定(其中包括)，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值退任。此外，企業管治守則規定(其中包括)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劉智強先生及趙傑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為董事。

劉智強先生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等職務。

趙傑文先生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考慮及批准該重選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列載於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內的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區域和行業的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和其他質素。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評估及檢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趙傑文先生的獨立性確認函，並信納彼仍然獨立。

提名委員會亦認為趙傑文先生於節能產業及諮詢方面的豐富經驗以及彼於各類行業擔任高級管理層、其他董事會及社會職務的經驗將繼續有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此外，趙傑文先生向董事會給予深入見解，亦證明彼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均衡及不偏不倚意見的能力。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載於本通函附錄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會議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20頁。

將會採取之行動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五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閣下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細則第66(a)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全部決議案。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負責點票程序。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盡快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考慮到(i)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及(ii)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署理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瞻明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本董事會函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提呈予股東有關建議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 關於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包括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之所有購回股份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是以一般授權或就一項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方式，而將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全數繳足股本。

2. 用作購回之資金

任何用作購回之資金將從遵照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現擬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用現金流量及／或營運資金。

與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之本公司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的本公司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05,105,739股股份。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後及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250,510,573股股份。

4.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獲得股東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將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使本公司及股東受惠時方會進行。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公司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於10%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股東姓名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假設購回 授權獲 悉數行使)
李芙毅女士	279,930,959	11.17%	12.42%
吳瞻明先生	279,935,000	11.17%	12.42%

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上述股東持有的權益將增至上表所載百分比。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董事並不知悉由於本公司購回其股份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其他後果。

董事會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有已發行股份少於25%（為上市規則所要求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批准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8.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其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9.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月	0.215	0.185
十一月	0.210	0.172
十二月	0.215	0.163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199	0.125
二月	0.172	0.135
三月	0.172	0.121
四月	0.135	0.105
五月	0.148	0.110
六月	0.143	0.113
七月	0.126	0.103
八月	0.111	0.092
九月	0.112	0.096
十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08	0.095

下述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且彼已表示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退任董事履歷呈列如下：

趙傑文先生（「趙先生」），4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加入本集團。趙先生持有美國印第安納大學布魯明頓校區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二零一一年香港十大傑出青年，為傑出青年協會前主席。在社會服務上，彼為政府認可慈善團體「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的創辦人及會長。趙先生曾在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39）擔任高級營業經理。彼現為森保國際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節能產品及顧問服務。彼在二零一六年被香港政府委任為保育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委員。趙先生現為珠海市斗門區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斗門同鄉會執行會長、西貢區工商業聯合會常務董事、願景基金會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及新界總商會青年委員會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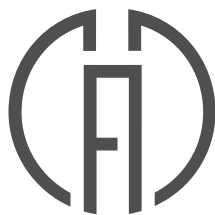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本公司與趙先生已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其出任董事之服務年期受公司細則之有關條文規限。趙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每月30,000港元，其董事袍金已經由薪酬委員會批准並按其資歷、經驗、職責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趙先生之董事酬金須由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

概無有關趙先生的其他資料需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趙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茲通告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會議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宜：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趙傑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之酬金。
4.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於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除了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因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iv)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或任何以股代息之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任何類似安排；或(v)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授予特別授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營業時間完結時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繼通過本決議案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否則屆時本決議案項下的授權將會失效；
- (ii) 按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
- (iii)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的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購回該等股份，須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受其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應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應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決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營業時間完結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繼通過本決議案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否則屆時本決議案項下的授權將會失效；
- (ii) 按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上文所載之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及按照第6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股份總數，須加入董事根據及按照第5項普通決議案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署理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瞻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執行董事：

吳瞻明先生(主席兼署理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吳濤先生

姚維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強先生

余達志先生

趙傑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8樓803室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為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於表決時，可親身或由代表作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為其代表，並代其投票。
2.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託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團，代表委任文據須蓋上公司印章或公司負責人員或授權人或其他已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
3. 隨通函奉上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份。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且在會上有權投票或投票表決有關的任何或所有決議案，惟於此情況下其受委代表就相同決議案之投票將視作無效。
4.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五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並由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於會上投票，方為有效。否則，該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無效。
6.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出席者僅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 所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8. 倘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pplieddev.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股東改期後大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之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建議股東填寫並提交代表委任表格進行投票，即在代表委任表格中填寫閣下之投票意向，並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出任閣下之代表代為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中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對抗疫情及保障出席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每個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鼓勵每位出席者於整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在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ii) 將不會供應茶點。
- (iv) 每位出席者可被查詢是否(a)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過去14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b)任何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